**杭州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为，维护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机构，是指依法登记设立，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安全评估、派驻托管、管理咨询、普查核验以及宣传教育等服务，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受聘（雇）于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新入职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专（兼）职技术服务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是指受聘于服务机构并在该机构有效延续缴纳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的技术人员，或者持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受雇服务机构的退休返聘人员。

第三条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派出机构应遵照执行。各其他职能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购买服务可参照执行。

有资质要求的安全评价、技术检测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等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服务机构应在“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平台（简称系统平台）登记注册，并及时更新数据信息。

系统平台通过模型赋分，确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B、C、D等四个级别。

第五条 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服务准则，做好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辅助工作。

服务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服务机构必须依法设置，且经营（业务）范围应包含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内容，不得超范围开展从业活动。

第七条 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服务机构应在系统平台上进行从业告知。

第八条 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二）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四）从事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服务的，必须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持有与高危行业相匹配的中级及以上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

第九条 专职技术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二）持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所属服务机构；

（三）持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四）具备理工科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或安全专业技术工作一年及以上。

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及以上服务机构从业。

第十条 服务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二者不得交叉、重叠。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社会化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对整个服务过程实施有效管理，确保服务过程满足机构的过程控制要求，满足可追溯管理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五日内将变化情况更新录入系统平台。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应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和从业人员档案等。

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雇用文件，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

鼓励服务机构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第十四条 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参加杭州市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培训，提升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

第三章 从业规范

第十五条 开展安全评估、安全文化建设评估以及安全标准化评审等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其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派驻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工程专业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提供管理咨询的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与管理咨询内容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注册类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服务机构应加强培训教育，通过学习提升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服务收费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招投标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职业准则合法、合规承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签订合同前，应进行前期调研、服务项目需求识别；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机构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应为专职技术人员。

第二十条 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地址，服务的内容、方式、频次和要求，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和方式，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及其违约责任等。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原则，委托单位及服务机构均不得在服务合同中设置免除本单位法定安全生产职责的条款。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机构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需重点关注的安全问题）的，应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跟踪指导整改落实。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需重点关注的安全问题）且服务对象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特点，建立服务档案，并根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留存的文字或影像等资料。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三年。

技术服务档案应当包括服务项目档案目录、合同、执业过程原始记录单、现场影像资料、过程控制流转单、技术审核原始资料以及书面结论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四章 政府委托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含派出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在信用评级为C级及以上的服务机构中进行选择。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社会化服务时，应在服务项目协议（合同）中设置廉洁从业条款或单独签订廉洁从业协议。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社会团体委托隐患排查服务时，应在服务合同中明确首先核查重大事故隐患，并提供有效消除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应当向委托单位反馈隐患排查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并根据委托单位要求指导服务对象完成整改。

第二十八条 当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服务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限制：

（一）市域外服务机构未在系统平台进行从业告知，不得参与财政资金采购项目；

（二）经查实并被通报存在系统平台的工作场所面积以及人员档案等填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服务机构及人员不得参与通报之日起三个月内的财政资金采购项目；

（三）被查实曾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参与财政资金项目的，不得承接自查处之日起三个月内的财政资金采购项目。

第二十九条 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分层分类隐患排查管理机制，避免同一时间段区级和乡镇（街道）委托同一家服务机构对同一服务对象开展隐患排查。

乡镇（街道）在购买隐患排查服务时，应在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文件中明确要求服务机构不得同时承接该乡镇（街道）服务对象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机构违反该规定的，乡镇（街道）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服务机构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杭州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综合分析评价，对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进行分级、排名，并定期公布，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服务机构在一个季度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可在系统平台中降低其信用等级或减分：

（一）被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次月的信用降低一级；

（二）被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次月起信用降低一级三个月；

（三）被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次月起信用降低一级六个月；

（四）被应急管理部门函告（约谈）一次的，下一季度首月的信用分数减少10分；

（五）被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函告（约谈）两次及以上的，下一季度首月的信用降低一级；

（六）被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函告（约谈）两次及以上的，下一季度首月起，信用降低一级三个月；

（七）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函告、约谈）的D级服务机构，自处罚（函告、约谈）之次月起，六个月不得升级；

（八）对服务对象受到行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自查实的次月起，信用降低一级一个月；

（九）未参加全市服务机构能力水平测试的技术人员超过应参加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或5人的，在成绩公布之次月起，信用降低一级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 当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在系统平台中降低其信用等级至D级三个月，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进行查处。

（一）对服务对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的；

（三）重大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的；

（四）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的；

（五）非法转包项目的；

（六）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七）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

（九）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的；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的；

（十一）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三十三条 对长期信用等级处于D级且不积极主动采取改进措施的服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相应的惩戒约束措施：

（一）强化监管，加大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二）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三）不授予该服务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有关荣誉或称号；

（四）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约束措施。

第三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信用A级的服务机构，可以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一）日常监管以服务机构自主管理为主，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适当减少对其监督检查的频次；

（二）优先考虑评先评优及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申请安排；

（三）在安全生产相关政府采购中，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四）优先安排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项目、政策性技术及管理交流、服务活动；

（五）作为典型示范予以适度宣传推广；

（六）国家、省、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象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在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

（二）从系统平台中移除，且信用修复前不得登记注册；

（三）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四）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实施“严重失信主体”的列入、移出程序和信用修复。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主动履行法定义务、消除违法后果、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向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书面申请进行信用修复。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机构检查和大数据统计分析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服务机构技术人员能力水平测试活动。

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通过书面函告单的形式将服务机构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移交服务对象，同时抄送被函告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 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从系统平台中将其移除，且三个月内不得再次登记注册：

（一）对机构检查中提出的相关问题，服务机构拒不整改的；

（二）通知参加全市服务机构技术人员能力水平测试的人员，均无故不参加的；

（三）连续三个季度处于服务机构排名末位的。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

（二）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检查；

（三）对举报投诉和交办移送的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从业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本行政区域或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实施服务质量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

（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政策要求，开展社会化服务活动；

（二）从事相关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和工作经历；

（三）是否出具虚假或失实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报告。

第四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全过程实施专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专项检查可以抽查核验服务机构落实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相关条款内容情况。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有人员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时，应当对关联的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延伸调查，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事故调查组在开展延伸调查时，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如实提供事故单位的服务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不得推诿、拒绝。

第四十五条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指定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与服务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三）干预服务机构开展正常业务活动的；

（四）向服务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五）向服务机构摊派财物的；

（六）在服务机构报销费用的；

（七）收受服务机构宴请、有价证券、会员卡或礼物的；

（八）其他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所称虚假的报告、证明等材料，主要是指故意伪造报告、证明等材料内容，或者报告、证明材料的重要内容弄虚作假、隐瞒重要数据、篡改关键数据、故意采用不实数据，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由杭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法律法规和省级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